关于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在正常情况下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27236	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A
2	027237	富国港股通科技混合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粤芯半导体”，交易代码3016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亦为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为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粤芯半导体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0.00	141,117.50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15.00	228,370.15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1.00	113,146.21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88.00	152,382.8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1.00	103,538.21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70.00	166,578.70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33.00	136,109.33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75.00	70,558.75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66.00	58,440.66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00	61,791.45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9.00	97,268.99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6.00	68,048.66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96.00	271,377.96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4.00	178,276.44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1.00	192,051.91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81.00	227,961.8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4.00	178,276.44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88.00	152,382.88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9.00	79,734.39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30.00	193,721.30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5.00	131,089.15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23.00	143,195.23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5.00	166,999.05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9.00	107,717.69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95.00	290,581.9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7.00	171,586.87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20.00	220,023.20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18.00	258,431.18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33.00	311,455.33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59.00	221,692.59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4.00	187,043.74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78.00	178,684.78
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7.00	137,358.37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1.00	148,215.41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37.00	322,312.37
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4.00	115,223.94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6.00	50,514.06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00	25,461.20
富国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7.00	48,844.67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75.00	60,950.75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3.00	312,296.03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1.00	50,934.41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7.00	48,003.97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8.00	90,171.08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5.00	104,787.25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98.00	126,080.98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50.00	141,117.5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9.00	63,040.49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08.00	90,171.08
富国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1.00	208,745.81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6.00	103,117.86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7.00	48,003.97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4.00	71,387.44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79.00	159,480.79
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96.00	86,423.96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6.00	121,493.16
富国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富国价值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8.00	197,900.78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2.00	49,265.02
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00	346,524.5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债券代码：1136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716.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26.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三、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手（17,974,320张）。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44元/股调整为3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2026年6月22日出具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益丰药房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益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本次“益丰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结果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44元/股调整为3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益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战略规划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持续跟踪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益丰转债”信用等级的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元 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乙方”）与VF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销售合同》，深圳行云向VF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23,9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销售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F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VF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23,920.00万元

2.验收：甲方提货后，对当批次货物进行现场核验，开展加电测试及压测验收工作。双方执行压测验收一台、支付一台对应设备款项的结算规则。

3.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时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变化、原生产厂商供货短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除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双方应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书面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日（含本数），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4.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5.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管辖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如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检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总金额约23,920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合同》的交易对方VF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销售合同》的主体资格；《销售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SYN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孙公司”或“甲方”，原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与VG客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新加坡孙公司向VG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57,269.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G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乙方：VG客户

1.合同金额：《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目前已经签订了两份《销售订单》，总金额约57,269.68万元。

2.交付及验收：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双方签署销售订单，乙方见发票支付100%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将商品交付至乙方。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单方终止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对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终止协议或违约订单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乙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协议约定的七个自然日或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发货物），乙方还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如因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5.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6.不可抗力：本协议签订后，因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妨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病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在此列）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无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7.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依据本《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签订的两份《销售订单》合计总金额约57,269.68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合同对应的设备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导致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同时，《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没有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后续是否存在新签《销售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设备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合同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合同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5.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交易对方VG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主体资格；《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1.高端液冷项目：杭州行云智冷已有小额订单落地履约。2.供应链项目正常推进中。
2	2026年5月26日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正常推进中。
3	2026年7月2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合计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